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原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賜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A 0 3 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心情不佳，竟為本案毀損行為，造成他人之財產損害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迄未賠償告訴人A 0 2所受損失、所毀損財物價值、及於偵查中自述高中畢業、業營造、須扶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洪幸如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49號

被 告 A 0 3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因心情不佳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(一)於民國113年8月25日4時55分許，在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之山海觀社區R棟電梯內，以徒手拍打、敲擊電梯感應器，致感應器整台掉落而無法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負責管理該社區公物之副總幹事A 0 2。(二)於同年9月1日2時51分許，在上開社區R棟電梯前，以腳踹電梯門，致電梯門內凹變形而無法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A 0 2。嗣A 0 2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A 0 3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4 (三)友達機電有限公司報價單1份。

05 (四)東陞電器估價單1份。

06 (五)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監視器畫面照片各1份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2 檢 察 官 劉星汝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5 書 記 官 謝佩真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